

沈阳经开区检察院与沈阳交警支队经开区大队召开联席会议 打通交通类刑案执法司法衔接堵点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与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开区大队联合召开了本年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第二次联席会议,旨在进一步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破解交通类刑事案件办理中的执法司法衔接堵点,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本次会议由经开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林巍主持。侦检双方就交通类案件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探讨,并

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协作、提升交通类刑事案件整体办案质效进行座谈交流,最后侦检双方拟就经开区交通案件高发情况开展调研,共同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经开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高驰表示,深化侦检协作是侦检双方的共同需求,此次面对面交流直面了侦查取证工作中的难点、堵点,有效解决了办案实践中面临的一系列紧迫性问题,体现了侦检双方“发现问题—共同分析—靶向解决”的良性互动。

会议指出,此次会议既是案件研讨

会,也是侦检协作提升质效的推进会。经开区检察院要与经开区交警大队常态化沟通联络渠道,每月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对疑难复杂案件实行“一案一议”,确保侦查活动与检察监督全程无缝衔接,从源头上提升案件质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下一步,经开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提前介入不越位、引导侦查不缺位、法律监督不错位”的协作原则,依托侦检协作机制,以常态化联席会议为契机,推进检警协作不断深化。

护航银龄 “智享生活”

日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区民政局走进华山街道汇宝社区,开展“数字助老 智享生活”培训活动。检察干警采用“大屏演示+小组实操”的互动模式,围绕智能打车、移动支付、线上就医挂号、养老信息查询等实用功能手把手教学,切实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同时,干警们结合公益诉讼办案中常见的养老诈骗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反诈知识,现场互动积极,气氛热烈。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摄



新闻速览

警民共筑边境平安防线

本报讯 近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古楼子边境派出所召开警民恳谈会,民警与辖区企事业单位代表面对面交流。会上,教导员通报近期工作成效及不足。代表们肯定派出所工作,并就巡逻防控、安全宣传等提建议。民警现场回应部分问题,承诺推进其余事项。

此次恳谈会搭建了警企沟通桥梁。下一步,派出所将梳理建议,提升工作质效,携手共筑边境平安防线。

赵凯 本报记者 蔡冰

排查校园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日,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牛心台派出所民警来到本溪市工程机电学校和本溪市第三十二中学,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行动,为师生筑牢安全防线。

行动中,民警重点围绕校园霸凌和涉未成年人警情,与校方共同研究防范对策。在法治课堂上,民警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用生动案例以案释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民警设计了不同的课程内容,将法律知识融入校园生活场景,深入浅出地向广大师生讲解遇到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方式、施暴者可能构成哪些犯罪以及触犯法律的后果等。

刘校岑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合力救助三轮车脱险

本报讯 11月13日清晨,在东港市菩萨庙镇小岛村附近虾池边发生惊险一幕。一辆三轮车因路面湿滑发生侧移,导致后轮悬空,卡在路边虾池的斜坡边缘,随时有滑入池中的危险。恰巧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海洋红边境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此,立即上前施救。

看到路基松软,且三轮车重心不稳,民警来到车后用肩膀顶住车身,防止其继续下滑。民辅警不顾寒冷和泥泞,将侧滑的三轮车成功拖拽、推至安全路面,化险为夷。

民警在对车辆进行简单检查,确认可安全行驶后,叮嘱驾驶员冬季行车务必注意观察路况、减速慢行,确保自身与他人安全。随后,他们清理好现场,才放心撤离。

王朋松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大凌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警务联勤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 日前,义县大凌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警务联勤工作站正式揭牌成立。这既是义县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湿地保护管理的关键举措,也是公安系统探索完善生态警务机制的重要实践,为凌河流域生态安全守护注入强劲动能。

据悉,警务联勤工作站创新采用

“民警常驻+部门轮值轮驻”模式,立体化布局“1+4+N+X”生态责任体系,实体化运行“1+N+X”联动工作机制,真正做到“生态一件事、联勤一起办”。这一机制将有效破解跨部门协作壁垒,全面提升生态治理保护效能,为县域生态安全筑牢防线。

义县公安也将深耕“生态警务”实践,

充分发挥“生态警长”职能作用,持续健全部门联动与刑行衔接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力度,依法严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同时聚焦湿地保护提质增效,以警务力量与多部门协同效能的精准聚合,让国家级湿地公园、AAA级旅游景区的生态优势持续释放。

田帅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新民公安破获一起非法捕猎野生鸟案

警钟

本报讯 记者王聪 见习记者李寰宇报道 近日,新民市公安局辽滨派出所破获一起非法捕猎野生鸟案,犯罪嫌疑人惠某某被当场抓获,其丈夫张某隔日投案自首,警方在其家中清缴野生鸟254只。

“当天,我们接到群众举报,说有人非法捕猎野生鸟。”辽滨派出所副所长赵荣鑫接到报案后,立即派出民警刘铭、张新宇会同新民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新民市自然资源局野生动物保护服务部工作人员奔赴现场。

民警勘查现场时发现,地上散落着不少鸟笼,树枝间挂满了捕鸟网,网上已粘了好几只鸟。“当时惠某某就站在不远处,不时朝着现场张望,形迹十分可疑。我们便对她展开了询问。”面对警方问话,惠某某吞吞吐吐,甚至企图通过“一哭二闹”蒙混过关。办案民警回忆道,“在大量证据面前,惠某某没有了狡辩的余地,对其非法狩猎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且还供述了家中冰箱里还有她冷冻的野生鸟。”

翻开惠某某家中冰箱,出现了令人揪心的一幕:大量野生鸟被冻在冰箱之中,羽毛上还带着冰碴。“经过鉴定,现场查获

国家保护动物和‘三有’野生动物共计254只,其中活鸟7只,死鸟247只。254只鸟中,1只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只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52只为省重点保护动物。”赵荣鑫向记者介绍道。

隔日,惠某某丈夫张某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鸟是我俩一起抓的。”被问到为何捕鸟时,张某说道:“就是为了吃呗,抓到好看的就养两天,不好看的就吃了,吃不了就冻起来。”

惠某某和张某为满足口腹之欲,布网诱鸟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被解救的7只小鸟已在专业人员的帮助下重返自然。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